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書函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林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9529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以農防字第1121495296A號令訂定發布，本案發布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農業部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書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林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

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9529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以農防字第1121495296A號令訂定發布，本案發布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

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農 業 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95296A號



留用

訂定「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附「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代理部長 陳駁季

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緩之植物檢疫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規定減輕處罰：

- 一、經裁處罰緩尚未繳納完畢。
- 二、三年內曾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輸入或攜帶檢疫物未申請檢疫。
- 三、輸入植物檢疫物屬活昆蟲、活植物、活植物苗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輸入物品。
- 四、受處分人非自然人。

第三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收件人未申請檢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應處罰緩案件，其情節輕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處罰：

- 一、輸入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緩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六公斤，十公斤以下，按應處罰緩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
- 二、輸入前款以外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緩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

第四條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申請檢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處罰緩案件，其情節輕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處罰：

- 一、攜帶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六公斤，十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
- 二、攜帶前款以外植物檢疫物：重量一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一公斤，三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鍰之植物檢疫案件，符合行政罰法得免除其處罰規定者，得免予處罰。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總說明

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查本法為強化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管理措施，對於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未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未於入境時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等情形，均列為應予處罰之違規態樣。惟考量行為人為自然人且屬首次違規，其違規輸入植物檢疫物檢疫風險屬情節輕微者，基於比例原則，有必要予以減輕處罰，不受行政罰法之限制，爰訂定「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計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不適用本標準規定減輕處罰之事由。(第二條)
- 三、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未申請檢疫應處罰緩案件，其情節輕微，得減輕處罰之條件。(第三條)
- 四、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未申請檢疫應處罰緩案件，其情節輕微，得減輕處罰之條件。(第四條)
- 五、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緩之植物檢疫案件免予處罰條件。(第五條)
- 六、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之植物檢疫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規定減輕處罰：</p> <p>一、經裁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二、三年內曾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輸入或攜帶檢疫物未申請檢疫。</p> <p>三、輸入植物檢疫物屬活昆蟲、活植物、活植物苗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輸入物品。</p> <p>四、受處分人非自然人。</p>	<p>一、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明定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除符合行政罰法規定，得減輕或免予處罰者外，其情節輕微者，亦得減輕處罰。前揭適用減輕處罰之對象，除包括貨物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外，亦包含郵包收件人，合先敘明。</p> <p>二、規定不得減輕處罰事由，並分四款規定，其說明如下：</p> <p>（一）為排除積欠罰鍰已久者仍適用本標準，爰為第一款。</p> <p>（二）考量行為人三年內曾違反本法規定（依受處分人前一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計算），輸入或攜帶植物檢疫物未申請檢疫者，顯見其已經由過往經驗知悉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其注意義務較高，不宜再予減輕處罰，爰為第二款。</p> <p>（三）輸入植物檢疫物屬活昆蟲、活植物、活植物苗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輸入物品，因檢疫風險較高，對我國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易造成重大影響，不宜再予減輕處罰，爰為第三款。</p> <p>（四）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立法理由限於自然人始有考量減輕處罰之必要，爰為第四款。</p> <p>三、至於第三款活昆蟲、活植物、活植物苗</p>

<p>第三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收件人未申請檢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應處罰鍰案件，其情節輕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處罰：</p> <p>一、輸入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六公斤，十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p> <p>二、輸入前款以外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p>	<p>應依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認定之。</p> <p>一、未申請檢疫而應處罰鍰之植物檢疫案件如屬自然人少量且屬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檢疫風險較低，符合該等樣態者，依其重量屬六公斤以下或超過六公斤，十公斤以下作為減輕處罰為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標準，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另輸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以外植物檢疫物，因應實務上檢疫風險較高，爰以重量六公斤以下作為減輕處罰二分之一之標準，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至於符合行政罰法減輕規定者，仍得適用之，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申請檢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處罰鍰案件，其情節輕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處罰：</p> <p>一、攜帶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六公斤，十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p> <p>二、攜帶前款以外植物檢疫物：重量一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一公斤，三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p>	<p>一、未申請檢疫而應處罰鍰之植物檢疫案件如屬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少量且屬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檢疫風險較低，符合該等樣態者，依其重量屬六公斤以下或超過六公斤，十公斤以下作為減輕處罰為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標準，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另實務上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途中將少量未食用完畢之植物檢疫物，如鮮果實等置入行李內，入境時未申請檢疫而應處罰鍰之案件為多，考量旅客攜帶鮮果實雖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其風險較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為高，然仍屬情節輕微得予以減輕處罰之情形，故考量其檢疫風險，以重量一公斤以下或超過一公斤，三公斤以下作為減輕處罰為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標準，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至於符合行政罰法減輕規定者，仍得適用之，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p>	<p>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p>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緩之植物檢疫案件，符合行政罰法得免除其處罰規定者，得免予處罰。</p>	<p>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緩之植物檢疫案件應符合行政罰法免除處罰之規定，始得免予處罰。如倘受處分人有不知法規而按其情節，得依行政罰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者，自得免予處罰。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